#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1773號

抗　告　人　洪睿謙

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7月9日定其應執行刑之裁定（115年度聲字第1082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應執行之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及第51條第5款規定甚明。再者，執行刑之量定，係事實審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倘其所酌定之執行刑，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及刑事訴訟法第370條所規定之禁止不利益變更原則（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亦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者，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

二、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即受刑人洪睿謙（下稱抗告人）所犯如其附表（以下僅記載其編號序）編號1至3所示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等各罪，經分別判決確定在案，合於數罪併罰規定，且分屬得易科罰金（如編號2所示），與不得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刑（如編號1、3所示），有相關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因認檢察官依抗告人請求，聲請就抗告人所犯上述各罪所處之有期徒刑合併定其應執行刑為正當，於其所犯3罪宣告刑中最長期以上（有期徒刑3年10月）、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有期徒刑6年9

月），並審酌抗告人表示酌定6年以下有期徒刑方有利於其復歸社會之意見、所犯各罪侵害不同法益、行為態樣、手段及動機不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低、各罪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獨立、犯罪時間並未密接、犯罪惡性不輕、重複評價因子少及考量各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應受刑罰之必要性、合併刑罰所生之效果等一切相關情狀，酌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6年2月，並未逾越法定刑度範圍或濫用其權限，亦無違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

三、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所犯各罪之犯罪手段及所生損害並非重大、偵審程序中皆坦承犯行並自動繳回販賣毒品之犯罪所得，原裁定未衡量抗告人所犯各罪侵害法益屬性及犯罪態樣、手段、動機等因素與刑罰經濟功能，所定應執行刑與他案定刑時恤刑幅度相較明顯過少，而有量刑過重之情形，違反比例原則、公平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語。然抗告人所舉其他法院定應執行刑之不同案例，與本件定應執行刑個案之犯罪情狀未盡相同，裁量之因素亦異，依刑罰個別化裁量原則，尚無當然拘束本案之效力，其比附援引他案定應執行刑裁判，而執以指摘原裁定所定應執行刑違反比例及平等原則云云，依上述說明，並無足採。至於其他抗告理由，無非係就原審定刑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摘為不當，其抗告自難認為有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　官　林英志

法　官　劉興浪

法　官　蔡廣昇

法　官　許泰誠

法　官　李秋瑩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鄭淑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